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6月17日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:03-6677999 編號:109061701

貪污,零容忍!

本署起訴新竹縣政府消保官羅 0 盛等局 處首長、副首長貪污案

一、案情簡介

羅 0 盛為新竹縣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、羅 0 臣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、陳 0 振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、周 0 堂為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,黃 0 瑞為瑞 0 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羅 0 盛於民國 104 年間結識黃 0 瑞,黃 0 瑞為使其在新竹縣內興建之建案順利銷售,乃以保證獲利方式,使羅 0 盛投資瑞 0 建設有限公司興建之建案,自 104 年起迄今,羅 0 盛總計獲利金額為新臺幣 138 萬 4000元,另黃 0 瑞平日亦經常招待羅 0 盛至有女陪侍之場所以維持彼此間良好之關係。羅 0 盛為確保其投資獲利,對於瑞 0 建設有限公司與新竹縣政府所屬局處間之行政裁罰、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、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進度等公法關係,均藉其所任消保官之地位,從中遊說、施壓承辦公務員,更進一步與羅 0 臣、陳 0 振、周 0 堂,就其等所掌職務,於 107 年 6 月至 109 年 1 月間,共同接受與其等具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黃 0 瑞提供有女陪侍飲宴之不正利益(俗稱喝花酒)。

二、偵查作為與求刑意見

本署於107年間接獲法務部廉政署提報前述涉貪案情資,隨即分由葉子誠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,歷經長時間蒐證,於109年2月20日、3月26日,由本署共6名檢察官以團隊辦案方式,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,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,搜索羅0盛消保官、羅0臣代理局長、陳0振副局長、周0堂主任等人之住處、辦公處所,並通知相關涉案人、證人到案說明,檢察官訊問後,向臺灣

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羅 0 盛、陳 0 振獲准。全案偵查後,認羅 0 盛、羅 0 臣、陳 0 振、周 0 堂、黄 0 瑞等人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,收受不正利益、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,於今日(6 月 17 日)依法提起公訴,並認羅 0 盛長期擔任新竹縣政府消保官,職掌消費者申訴、消費爭議調解事項,且擔任新竹縣政府九大行業(舊稱八大行業)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,更應廉潔自持、恪遵法律規範,竟為貪圖黃 0 瑞讓利之高額報酬,長期接受酒色招待,忘卻其身分職責,以其職務影響力充當黃 0 瑞之「門神」,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,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,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,為此建請法院從重量刑,以正官箴,並儆效尤。